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第一案

案由:擬撤回花蓮土地訴訟之上訴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交通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於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取得之花蓮市民勤段土地為不當之物權移轉,故本公司應將土地之所有權塗銷。本案歷經發回更三審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應將該土地返還交通部。本公司於104 年 2 月 24 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 二、鑒於本公司目前登錄於興櫃市場,本案纏訟八年餘,至今懸而未決,為顧及 本公司形象及日後上市後如遭不利判決恐對股價造成巨大波動,擬撤回花蓮 土地訴訟之上訴。
- 三、本案系爭土地之帳列成本(含重估增值)為\$88,056 仟元;相關之土地增值稅 準備及帳列股東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27,339 仟元及\$60,717 仟元。 四、本案業經104年7月1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推展本公司資源之有效運用,增進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擬將本公司所擁有 之適於進行開發且可獨立營運之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依公司法 及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讓與,由新設公司—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暫定)承受並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以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 資。
 - 二、本次擬分割之資產如議事手冊 P22~P27-分割計畫書所載,分割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2,636,914,120元,惟實際營業價值金額仍以本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換取其 814.6382 股之比例發行新股計 263,691,412 股之普通股。
 -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32、33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之分割計劃書及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請詳議事手冊P28~P32。
 - 四、本次分割案之資產範圍、金額等,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 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分割減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分割相關資產予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636,914,120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263,691,412股,減資比例約為 81.46382%,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本案擬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預計每仟股減少814.6382股,惟每仟股實際減少之股數,應以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額為準。減資後換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承購之。
 - 三、本公司截至104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36,914,400元,分為323,691,44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次分割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280元,分為60,000,028股。
 - 四、如因減資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額將隨之變動,屆時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另行召集董事會決 議減資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六、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需 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推展本公司資源之有效運用,並配合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擬處分本公司林 森大樓及松江大樓,並以公開出售方式進行。
 - 二、本項資產出售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辦理,實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如議事手冊 P33~P49。

- 三、本案及處分底價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出售資產相 關事宜。
- 四、惟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核准,本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案則擬不進行。
- 五、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

為提升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36,914,4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2,636,914,1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280 元整,減資 比例為 81.46382%,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8.14638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 (二)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185.362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 (三)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減資案,俟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 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 動,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或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之金額變動, 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之。
- 四、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惟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核准,本現金減資案則擬不進行。
- 六、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中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 八條。

-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22日及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七案

案由:修訂「中廣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六、七、十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2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